

以下載於第IB-1至IB-66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文件而編製。

Deloitte.

德勤

**有關BGMC CORPORATION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致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董事**

緒言

吾等就載於第IB-3至IB-66頁的BGMC Corporation Sdn. Bhd. (「BGMC Corporation」，前稱B&G Corporation Sdn. Bh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BGMC集團」)過往財務資料發出報告，當中包括截至2014年9月30日及2015年9月28日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年度及2014年10月1日至2015年9月28日(控股股東變更前的日期)期間(「舊營業紀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載於本報告A節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以及載於本報告B節的KAS Engineering Sdn. Bhd.的收購前財務資料，當中包括截至2014年9月30日及2015年9月28日的財務狀況表、舊營業紀錄期間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統稱「BGMC Corporation過往財務資料」)。第IB-3至IB-66頁所載BGMC Corporation過往財務資料為本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乃為載入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7年7月25日刊發有關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編纂]的[編纂](「[編纂]」)而編製。

董事對BGMC Corporation過往財務資料的責任

BGMC Corporation董事負責根據BGMC Corporation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公平反映情況的BGMC Corporation過往財務資料，並負責落實BGMC Corporation董事認為必需之內部監控，以確保編製BGMC Corporation過往財務資料時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失實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對BGMC Corporation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報告委聘準則第2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過往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行事。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吾等工作，以合理確定該等BGMC Corporation過往財務資料是否存在重大失實陳述。

附錄 — B

B G M C 集團會計師報告

吾等工作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BGMC Corporation過往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憑證。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BGMC Corporation過往財務資料存在重大失實陳述的風險。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公司根據BGMC Corporation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公平反映情況的BGMC Corporation過往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程序，但並非為對該公司內部控制成效發表意見。吾等工作亦包括評估BGMC Corporation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BGMC Corporation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可充足恰當地支持吾等的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BGMC Corporation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BGMC Corporation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公平反映BGMC集團及KAS Engineering Sdn. Bhd.於2014年9月30日及2015年9月28日的財務狀況以及彼等於舊營業紀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相關事宜的報告

調整

編製BGMC Corporation過往財務資料時，並無調整BGMC Corporation相關財務報表(定義見第IB-3頁)。

股息

於舊營業紀錄期間 貴公司並無支付任何股息。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7年7月25日

附錄 — B

B G M C 集團會計師報告

編製BGMC Corporation過往財務資料

以下為BGMC Corporation過往財務資料，本會計師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吾等已根據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並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審計BGMC集團於舊營業紀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BGMC Corporation相關財務報表」），而相關財務報表為BGMC Corporation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基礎。

BGMC Corporation過往財務資料乃以馬來西亞林吉特（「林吉特」）呈列。

A. BGMC CORPORATION過往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於2013年10月1日 至 2014年9月30日	於2014年10月1日 至 2015年9月28日
	附註	林吉特	林吉特
收益	5	240,178,627	425,592,506
銷售成本.....		(223,132,637)	(390,465,197)
毛利		17,045,990	35,127,309
其他收入.....		126,053	213,074
行政開支.....		(6,054,994)	(10,535,510)
其他收益.....	6	200,000	4,995,697
融資成本.....	7	(1,200,557)	(3,464,542)
應佔以下各項業績：			
聯營公司.....		35,898	113,627
合營公司.....		—	184,441
除稅前溢利.....	8	10,152,390	26,634,096
所得稅開支.....	9	(2,966,057)	(5,720,013)
年內／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7,186,333</u>	<u>20,914,083</u>
下列各項應佔年內／期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BGMC Corporation擁有人.....		7,186,333	20,967,277
非控股權益.....		—	(53,194)
		<u>7,186,333</u>	<u>20,914,083</u>

附錄 — B

B G M C 集團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14年9月30日 林吉特	於2015年9月28日 林吉特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2	255,000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4,964,635	21,913,580
待開發物業.....	14	4,132,630	—
所佔聯營公司權益.....	15	1,631,342	—
所佔合營公司權益.....	16	250,000	—
商譽.....	17	—	2,332,490
無形資產.....	18	—	17,146,453
遞延稅項資產.....	19	—	5,561,000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0	—	289,694,463
		<u>11,233,607</u>	<u>336,647,986</u>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0	30,595,223	72,956,33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1	115,601,695	165,860,73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2	1,999	—
定期存款.....	23	2,632,616	2,248,099
銀行結餘及現金.....		<u>19,192,157</u>	<u>2,312,638</u>
		<u>168,023,690</u>	<u>243,377,803</u>
資產總值.....		<u>179,257,297</u>	<u>580,025,789</u>

附錄一 B

B G M C 集團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2014年9月30日 林吉特	於2015年9月28日 林吉特
權益及負債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10,000,000	10,000,000
保留盈利.....		13,439,652	34,406,929
BGMC Corporation擁有人應佔權益....		23,439,652	44,406,929
非控股權益.....		—	4,850,390
		<u>23,439,652</u>	<u>49,257,319</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25	1,662,149	5,692,839
借貸	26	19,834,040	290,606,691
遞延稅項負債.....	19	490,000	3,456,000
		<u>21,986,189</u>	<u>299,755,530</u>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0	73,962,789	66,497,72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45,571,976	101,355,970
應付董事款項.....	28	7,091,901	23,410,410
融資租賃承擔.....	25	1,263,372	5,259,699
借貸	26	1,178,780	23,924,731
稅項負債.....		4,762,638	10,564,401
		<u>133,831,456</u>	<u>231,012,940</u>
負債總額.....		<u>155,817,645</u>	<u>530,768,470</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179,257,297</u></u>	<u><u>580,025,789</u></u>

附錄一 B

B G M C 集團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BGMC Corporation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林吉特	總計 林吉特
	股本	保留盈利	總計		
	林吉特	林吉特	林吉特		
於2013年10月1日.....	<u>5,000,000</u>	<u>6,253,319</u>	<u>11,253,319</u>	—	<u>11,253,319</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7,186,333	7,186,333	—	7,186,333
發行股份(附註24).....	<u>5,000,000</u>	—	<u>5,000,000</u>	—	<u>5,000,000</u>
於2014年9月30日.....	<u>10,000,000</u>	<u>13,439,652</u>	<u>23,439,652</u>	—	<u>23,439,652</u>
期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20,967,277	20,967,277	(53,194)	20,914,083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 非控股權益 (附註33(a)及(c)).....	—	—	—	4,883,603	4,883,603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19,981	19,981
於2015年9月28日.....	<u>10,000,000</u>	<u>34,406,929</u>	<u>44,406,929</u>	<u>4,850,390</u>	<u>49,257,319</u>

附錄 — B

B G M C 集團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於2013年10月1日 至 2014年9月30日 林吉特	於2014年10月1日 至 2015年9月28日 林吉特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10,152,390	26,634,096
經以下各項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50,499	1,475,870
融資成本.....	1,200,557	3,464,542
視作出售合營公司收益.....	—	(3,680,176)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200,000)	(945,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18,798)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311,546)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1,293)	(145,07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5,898)	(113,627)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	(184,441)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1,916,255	26,175,849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25,130,563)	(9,790,60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65,904,743)	(27,286,28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1,999)	1,99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7,817,069	(23,598,240)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減少).....	68,703,259	(12,971,852)
經營所用現金.....	7,399,278	(47,469,135)
已付稅項.....	(309,631)	(263,479)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089,647	(47,732,614)

附錄一 B

B G M C 集團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2013年10月1日 至 2014年9月30日 林吉特	於2014年10月1日 至 2015年9月28日 林吉特
投資業務		
已收利息.....	51,293	145,071
購買投資物業.....	—	(577,984)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1,200,000	1,200,0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07,583)	(3,778,1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94,000
購買待開發物業.....	(4,132,630)	(13,25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	—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	4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250,000)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600,000	—
向關連方墊款.....	(11,409,053)	(26,156,937)
關連方還款.....	3,550,269	22,936,520
存放定期存款.....	(663,184)	(27,020,867)
提取定期存款.....	287,149	27,405,384
收購附屬公司現金流出淨額.....	33(a)、(b)及(c)	—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	34	628,450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1,373,740)	(7,478,019)
融資業務		
已付利息.....	(1,200,557)	(3,464,542)
新造貸款.....	19,614,662	18,385,337
借貸還款.....	(3,994,106)	(17,987)
融資租賃承擔還款.....	(1,133,739)	(1,218,231)
銀行透支.....	372,021	9,473,440
關連方墊款.....	11,628,262	—
向關連方還款.....	(12,214,066)	(572)
董事墊款.....	6,750,852	45,305,096
向董事還款.....	(8,955,222)	(30,151,408)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5,000,000	—
非控股權益注資.....	—	19,981
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15,868,107	38,331,1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1,584,014	(16,879,519)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08,143	19,192,157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19,192,157	2,312,638

附錄 — B

B G M C 集團會計師報告

BGMC CORPORATION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及呈列基準

BGMC Corporation 於1996年3月25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為私人有限公司。BGMC Corporation 主要從事樓宇建築及投資控股。

BGMC 集團主要提供各類建築服務。

BGMC Corporation 過往財務資料包括BGMC Corporation 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年度及於2014年10月1日至2015年9月28日期間的財務報表以於 貴公司控股股東出現變動前呈列BGMC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

BGMC Corporation 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附註3所載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

BGMC Corporation 過往財務資料乃以林吉特呈列，林吉特亦為BGMC Corporation 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編製及呈列舊營業紀錄期間的BGMC Corporation 過往財務資料時，BGMC 集團於舊營業紀錄期間一直貫徹應用由2015年10月1日開始的年度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截至本報告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下列自2015年10月1日開始的年度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BGMC 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分類及計量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聯合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豁免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⁶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確認未變現損失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⁶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 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³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 ³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⁴

¹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附錄一 B

B G M C 集團會計師報告

² 於2017年1月1日或2018年1月1日(倘適用)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³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⁴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⁵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⁶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⁷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除下文所說明者外，BGMC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BGMC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BGMC集團未來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事項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09年頒佈，引入了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2010年作出修訂，加入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有關終止確認的規定，並於2013年加入有關一般對沖會計處理方法的新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經修訂版本於2014年頒佈，主要加入了a)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及b)就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以目的為收集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所產生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以目的為同時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持有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規定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所產生利息的債務工具，一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公平值的後續變動，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計量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所引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的金額須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負債信用風險變動的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的會計錯配則作別論。金融負債的信用風險變動所引致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整筆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內呈報。
-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用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用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附錄一 B

B G M C 集團會計師報告

-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目前可用的三種對沖會計機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的各類交易提供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擴大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的工具類別，以及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的非金融項目的風險成分類別。此外，追溯量化有效性測試已取消。當中亦引入加強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披露的規定。

除可能會導致根據預期虧損模式提前就BGMC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確認信貸虧損外，基於有關BGMC集團於2015年9月28日的金融工具分析，BGMC Corporation董事預期，日後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BGMC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所呈報金額造成其他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獲頒佈，制定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與客戶訂立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收益確認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金額，而該金額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五個步驟以確認收益：

- 第一步：確認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確認合約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定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作出詳盡的披露。

2016年，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識別履約責任、委託人與代理的考量及許可證申請指引之澄清。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時間或時間點確認，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合約收益參照完工階段確認。BGMC Corporation董事預期收益會繼續按合約進度確認，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的方法大致相若。

然而，倘無法確定可按時履行責任，則收益確認會大為延遲。此外，修訂合約須批准後方可確認收益。新規定可能導致修改合約產生的收益遲於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所確認。

附錄一 B

B G M C 集團會計師報告

BGMC Corporation董事預期日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對BGMC Corporation過往財務資料已呈報金額的確認時間及相關披露資料產生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款項(非當日支付)之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會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BGMC集團目前將預付租賃款項呈列為與自用租賃土地及分類為投資物業的租賃土地有關的投資現金流量，其他經營租賃款項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款項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分別以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呈列。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BGMC集團已就融資租賃安排確認資產及相關融資租賃負債。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的分類發生潛在變動，視乎BGMC集團將使用權資產單獨或於同一項目內(倘擁有資產時將於此呈列相應有關資產)呈列。

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作出更詳盡之披露。

如附註32所披露，於2015年9月28日，BGMC集團之經營租約承擔為339,561林吉特。此外，應用新規定或會導致計量、呈列及披露出現變化。然而，在BGMC Corporation董事完成詳細審閱之前，提供財務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切實際。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披露計劃的修訂

該等修訂要求實體提供披露資料，以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引起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引致之變動及非現金變動。尤其是，該等修訂要求披露以下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i)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ii)來自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的控制權的變動；(iii)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iv)公平值變動；及(v)其他變動。

該等修訂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應用，並許可提前應用。應用該等修訂將會導致有關BGMC集團融資活動的額外披露，尤其是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期初與期末結餘的對賬，將於應用該等修訂時提供。

附錄一 B

B G M C 集團會計師報告

3. 重大會計政策

BGMC Corporation過往財務資料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BGMC Corporation過往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BGMC Corporation過往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的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指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得出）。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BGMC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點。此等BGMC Corporation過往財務資料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計量相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此外，就財務呈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說明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可於計量日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惟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合併賬目基準

BGMC Corporation過往財務資料包括BGMC Corporation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BGMC Corporation符合以下各項時，即取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方具有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而承擔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使用權力影響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BGMC Corporation將重新評估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附錄 — B

B G M C 集團會計師報告

BGMC Corporation於獲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合併該附屬公司，並於失去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合併。具體而言，於舊營業紀錄期間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BGMC Corporation獲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當日起至BGMC Corporation失去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項目均歸屬於BGMC Corporation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BGMC Corporation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

貴集團於必要時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BGMC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BGMC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乃於合併時全數撤銷。

BGMC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益變動

倘BGMC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益變動並無導致BGMC集團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BGMC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會作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BGMC Corporation擁有人。

倘BGMC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收益或虧損會於損益確認，並按(i)所收代價的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的總額與(i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與任何非控股權益的先前賬面值間的差額計算。過往就該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所有金額，按猶如BGMC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的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訂明／允許而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的公平值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視為初步確認的公平值以便後續入賬或(倘適用)視為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投資的成本。

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即BGMC集團所轉讓資產、BGMC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及BGMC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時所發行股本工具的收購日期公平值總額。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被收購方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確認條件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僱員福利安排相關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按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與計量；
- 有關BGMC集團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獎勵的負債或股本工具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量；及

附錄一 B

B G M C 集團會計師報告

-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以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公平值(如有)的總和減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值之差額計值。倘經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值高於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公平值(如有)的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益且使持有人有權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淨資產的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種類的非控股權益按公平值或(倘適用)另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基準計量。

倘BGMC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資產或負債，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符合資格作計量期間調整的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可追溯調整，並相應調整商譽。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計不超過一年)就於收購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獲得的其他資料產生的調整。

不合資格作計量期間調整的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其後會計處理將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歸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在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隨後的結算將計入權益。歸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須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如適用)在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相關收益或虧損在損益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BGMC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須按於收購日期(即BGMC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如有)須於損益確認。於收購日期前產生自被收購方權益並在先前已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額，倘過往出售權益的處理方法適用，則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業務合併的初始會計處理於進行合併的報告期末尚未完成，則BGMC集團會就尚未完成會計處理的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間作出調整(見上文會計政策)，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而(倘知悉)將影響於該日確認之金額的事實及情況的新資料。

投資物業／待開發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有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的物業。尚未釐定未來用途的待開發物業被視為持作資本增值。

投資物業及待開發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及待開發物業

附錄一 B

B G M C 集團會計師報告

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投資物業及待開發物業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撇銷其成本而確認。

倘出售或永久停止使用投資物業或待開發物業以及預期不會從出售該項物業中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該項投資物業或待開發物業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物業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物業期間計入損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採用直線法確認，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資產成本減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按預期基準入賬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按與自置資產相同的基準計算折舊。然而，倘擁有權不能在租期末前合理確定，則資產須以租期與可使用年期兩者中較短者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出售時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BGMC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有權參與被投資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公司乃指共同控制一項安排的參與方對該項共同安排的淨資產享有權利的共同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合約約定分享對一項安排的控制權，並且僅在對相關活動的決策要求分享控制權的參與方一致同意時才存在。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按權益法於財務報表入賬，惟倘投資或部分投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被分類為持作出售則另作別論。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初始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BGMC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倘BGMC集團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虧損超過BGMC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包括實質屬於BGMC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淨值的任何長期權益)時，BGMC集團不再確認其分佔的進一步虧損。僅在BGMC集團已招致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支付款項的情況下確認額外虧損。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自被投資者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日起按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時，任何投資成本超過BGMC集團於被投資者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額中所佔份額的

附錄 — B

B G M C 集團會計師報告

部分被確認為計入投資賬面金額的商譽。倘BGMC集團在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額中所佔的份額超過投資成本，於重新評估後超出的金額則會在收購該項投資之期間立即於損益確認。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的規定適用於釐定是否需要就BGMC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倘有需要，該項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單一資產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均構成該項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有關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乃於該項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BGMC集團於投資不再為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當日起或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時終止使用權益法。倘BGMC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且該保留權益為金融資產時，則BGMC集團會於該日按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平值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為首次確認時的公平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於終止採用權益法當日的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及出售合營公司部分權益的任何所得款項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乃於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收益或虧損時計入。此外，BGMC集團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就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確認的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及負債時所規定的基準相同。因此，倘該合營公司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收益或虧損將於出售相關資產及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BGMC集團會在終止使用權益法時，將該項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於合營公司的投資或於合營公司的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BGMC集團會繼續採用權益法。於該等擁有權權益變動後，公平值毋須重新計量。

倘BGMC集團削減其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但BGMC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而有關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及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BGMC集團會將先前就削減擁有權權益而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收益或虧損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集團實體與BGMC集團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進行交易，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僅於BGMC集團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與BGMC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才會在BGMC Corporation過往財務資料確認。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的商譽按業務收購日期確立的成本(見上述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至BGMC集團預期將受惠於合併產生之協同效益的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減值，則更頻密測試。就於報告期間收購所產生的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少於

附錄一 B

B G M C 集團會計師報告

賬面值，則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以削減已分配至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再根據單位內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單位的其他資產。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內確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往後期間將不會撥回。

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的應佔金額納入釐定出售損益的計算中。

業務合併收購的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初步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於初步確認後，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基準與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此外，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具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其後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使用或出售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資產時於損益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

於報告期末，BGMC集團檢討具有限使用年期的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倘有任何減值跡象，則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以釐定減值虧損金額。倘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不可能估計，BGMC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如有合理及一致的分配方法，企業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以該合理及一致的分配方法分配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除稅前折現率折減至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該資產特有的風險(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並未就此調整)的評估。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減少至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將提高至修訂後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提高的賬面值不得超過過往年度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附錄一 B

B G M C 集團會計師報告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如適用)。

金融資產

BGMC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有關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決定。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包括屬於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但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定期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計量。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確認，惟所確認利息金額甚少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就金融資產減值跡象進行評估。倘出現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遭受影響，則金融資產視作已減值。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面臨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例如不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貸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貿易應收款項等若干金融資產類別而言，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資產將另外按組合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BGMC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次數增加，以及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可觀察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該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

附錄一 B

B G M C 集團會計師報告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所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計入損益內。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幅客觀上涉及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所發行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於扣除全部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BGMC集團所發行股本工具按已收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款項及借貸)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屬於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終止確認

BGMC集團僅在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已轉讓金融資產以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倘BGMC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BGMC集團將繼續確認資產，惟以持續參與程度為限，並確認相關負債。倘BGMC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BGMC集團將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就已收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倘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的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附錄一 B

B G M C 集團會計師報告

BGMC集團僅會於BGMC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平值計量。

BGMC集團確認建築合約收益的政策於下文建築合約會計政策說明。

項目管理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倘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向BGMC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則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會根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累計，而該利率乃於金融資產預計期限確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至該資產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的利率。

BGMC集團確認經營租賃收益的會計政策於下文租賃會計政策說明。

建築合約

倘建築合約的成果能夠可靠地估計，收益及成本則會根據報告期末合約活動的完成階段予以確認，參考已完成工程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成本總額的比例計量，惟此不能代表完成階段則另作別論。合約工程的變更、申索及獎金僅在金額能夠可靠計量及認為很有可能收取該等金額的情況下方會入賬。

倘不能可靠地估計建築合約的成果，則合約收益按有可能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予以確認。合約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倘總合約成本有可能超出總合約收益，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支出。

倘合約涵蓋多項資產並就每項資產呈交獨立方案、獨立洽商及每項資產的成本及收益可獨立識別，則每項資產的建築工程均視作獨立合約。倘有關合約以整體方式洽商及密切關聯，形成具整體利潤率的單一項目時，同時進行或按次序持續進行的多項合約視作單一建築合約。

倘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款項，則超出部分列作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就進度款項超出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的合約而言，超出部分列作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於相關工程進行前收取的款項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就竣工工程發出賬單但客戶尚未支付的款項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附錄一 B

B G M C 集團會計師報告

租賃

凡租賃條款規定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撥歸承租人時，則此租賃列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

BGMC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會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BGMC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租賃開始時的公平值或最低租金現值(以較低者為準)確認為BGMC集團資產。出租人相應的債務列作融資租賃承擔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

租金按比例於財務費用及租賃債務減少之間分配，從而就該等債務的餘額計出定額利率。財務費用即時於損益確認，惟直接歸屬於未完成資產則除外，於此情況下，財務費用根據BGMC集團的一般借貸成本政策(見下文會計政策)予以資本化。

經營租金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未完成資產(即需要一段較長時間方可達致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會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

以待用作未完成資產開支之特定借貸作出的短暫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從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國家管理退休金計劃及僱員公積金計劃付款均在僱員提供服務可獲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目前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額。

目前應付稅項按舊營業紀錄期間的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所報告的「除稅前溢利」並不相同。BGMC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採用截至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附錄 — B

B G M C 集團會計師報告

遞延稅項按BGMC Corporation過往財務資料所載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的相應稅基兩者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在可能出現可利用可扣減暫時差額抵銷應課稅溢利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倘交易中因首次確認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暫時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時，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按與於附屬公司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BGMC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但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以使用暫時差額利益且該等暫時差額預計在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各報告期末審閱，並在不再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情況下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照預計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稅率，根據截至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BGMC集團預期在報告期末收回資產或清償負債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該等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當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產生自業務合併的初始會計處理，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會計處理。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BGMC Corporation董事於應用附註3所載BGMC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須就不能即時明顯從其他來源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根據以往經驗及視為有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將持續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修訂將於該期間確認，倘修訂同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於下一個財政年度作出大幅調整。

建築合約

BGMC集團按管理層就項目總產出的估計及建築工程的竣工百分比，確認建築合約的合約收益及溢利。雖

附錄 — B

B G M C 集團會計師報告

然管理層於建築合約過程中就所估計的合約收益及成本作出檢討及修訂，惟就總收益及成本而言，合約的實際產出或會比估計為高或低，屆時將影響已確認的收益及溢利。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時涉及重大估計。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若干交易及計算法均不能確定最終稅款的釐定。BGMC集團根據會否有額外稅項到期的估計，確認預期稅務事宜的負債。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確認的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於2014年9月30日及2015年9月28日，BGMC集團分別有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4,762,638林吉特及10,564,401林吉特、零及5,561,000林吉特以及490,000林吉特及3,456,000林吉特。

商譽估計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估計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時，BGMC集團須估計預期從現金產生單位所得的未來現金流量，並需以合適的貼現率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金額，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2015年9月28日，商譽的賬面值為2,332,490林吉特。有關可收回金額的計算詳情載於附註17。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a) 收益

BGMC集團於舊營業紀錄期間的收益分析載列如下：

	<u>2013年10月1日 至2014年9月30日</u>	<u>2014年10月1日 至2015年9月28日</u>
	林吉特	林吉特
建築合約收益.....	240,043,561	425,367,264
項目管理收入.....	<u>135,066</u>	<u>225,242</u>
	<u>240,178,627</u>	<u>425,592,506</u>

(b) 分部資料

向BGMC Corporation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分部業務評估目的報告的資料著重所提供的服務種類。此為BGMC集團組織的基準。

具體而言，BGMC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劃分的經營及可報告分部載列如下：

a. 樓宇及結構 — 提供樓宇及結構建築工程建築服務：

附錄 — B

B G M C 集團會計師報告

- b. 機械及電子 — 提供機械及電子安裝工程建築服務；
- c. 土方及基建 — 提供土方工程及基建工程建築服務；及
- d. 特許經營權及維修 — 根據私人主動融資提供建築及相關融資服務(作為總承包商)及就相關設施及基建提供若干建設後物業管理服務及維修服務。

除上述可報告分部者外，BGMC集團擁有若干尚未符合任何釐定可報告分部的量化門檻的經營分部(包括供應及安裝升降機以及物業投資、物業發展及項目管理)。該等經營分部歸入「其他」分部。

附錄一 B

B G M C 集團會計師報告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BGMC集團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年度

	樓宇及結構 林吉特	機械及電子 林吉特 (附註1)	土方及基建 林吉特 (附註2)	特許經營權 及維修 林吉特 (附註2)	其他 林吉特	小計 林吉特	撇銷 林吉特	合計 林吉特
收益								
外部收益及分部收益總額...	240,043,561	—	—	—	135,066	240,178,627	—	240,178,627
業績								
分部業績.....	10,186,952	—	—	—	(270,460)	9,916,492	—	9,916,492
其他收益.....								200,00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5,898
除稅前溢利.....								10,152,390

附錄一 B

B G M C 集團會計師報告

於2014年10月1日至2015年9月28日期間

	樓宇及結構	機械及電子	土方及基建	特許經營權 及維修	其他	小計	撇銷	合計
	林吉特	林吉特	林吉特 (附註2)	林吉特 (附註2)	林吉特	林吉特	林吉特	林吉特
收益								
外部收益.....	424,328,781	1,038,483	—	—	225,242	425,592,506	—	425,592,506
分部間收益.....	—	1,550,449	—	—	182,400	1,732,849	(1,732,849)	—
分部收益總額.....	<u>424,328,781</u>	<u>2,588,932</u>	<u>—</u>	<u>—</u>	<u>407,642</u>	<u>427,325,355</u>	<u>(1,732,849)</u>	<u>425,592,506</u>
業績								
分部業績.....	<u>21,337,089</u>	<u>35,087</u>	<u>—</u>	<u>—</u>	<u>(31,845)</u>	<u>21,340,331</u>	<u>—</u>	21,340,331
其他收益.....								4,995,697
應佔以下各項業績：								
— 聯營公司....								113,627
— 一間合營公司.								<u>184,441</u>
除稅前溢利.....								<u>26,634,096</u>

分部業績乃指並無分配其他收益、應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業績及所得稅開支的各分部溢利(虧損)。此為就資源分配及業務評估目的呈交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計量。

附註：

1. 本分部於2014年10月1日至2015年9月28日期間已開始經營其業務
2. 該等分部截至2016年9月28日尚未開始經營其業務

附錄一 B

B G M C 集團會計師報告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2014年9月30日

	樓宇及結構 林吉特	機械及電子 林吉特	土方及基建 林吉特	特許經營權 及維修 林吉特	其他 林吉特	小計 林吉特	撇銷 林吉特	合計 林吉特
分部資產.....	175,495,933	—	—	—	5,021,114	180,517,047	(3,141,092)	177,375,955
所佔聯營公司權益.....								1,631,342
所佔合營公司權益.....								250,000
資產總額.....								179,257,297
分部負債.....	150,277,406	—	—	—	4,551,129	154,828,535	(4,263,528)	150,565,007
稅項負債.....								4,762,638
遞延稅項負債.....								490,000
負債總額.....								155,817,645

附錄一 B

B G M C 集團會計師報告

於2015年9月28日

	樓宇及結構 林吉特	機械及電子 林吉特	土方及基建 林吉特	特許經營權 及維修 林吉特	其他 林吉特	小計 林吉特	撇銷 林吉特	合計 林吉特
分部資產.....	245,147,863	11,216,184	53,480,248	308,335,115	326,020	618,505,430	(44,040,641)	574,464,789
遞延稅項資產.....								5,561,000
資產總額.....								580,025,789
分部負債.....	202,976,395	5,500,752	42,636,684	309,218,732	487,275	560,819,838	(44,071,769)	516,748,069
稅項負債.....								10,564,401
遞延稅項負債.....								3,456,000
負債總額.....								530,768,470

附錄一 B

B G M C 集團會計師報告

就監察分部業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分配至可報告分部(不包括所佔聯營公司權益、所佔合營公司權益及遞延稅項資產)；及
- 所有負債分配至可報告分部(不包括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

其他實體層面分部的資料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年度

	樓宇及結構	機械及電子	土方及基建	特許經營權 及維修	其他	未分配	合計
	林吉特	林吉特	林吉特	林吉特	林吉特	林吉特	林吉特
計入計量分部業績或 分部資產的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255,583	—	—	—	73,000	—	1,328,58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35,899	—	—	—	14,600	—	850,499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於2014年10月1日至2015年9月28日期間

	樓宇及結構	機械及電子	土方及基建	特許經營權 及維修	其他	未分配	合計
	林吉特	林吉特	林吉特	林吉特	林吉特	林吉特	林吉特
計入計量分部業績或 分部資產的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7,891,578	25,543	—	—	—	—	7,917,1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59,325	101,945	—	—	14,600	—	1,475,870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收益	18,798	—	—	—	—	—	18,798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附錄一 B

B G M C 集團會計師報告

地理資料

BGMC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均源自馬來西亞。BGMC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馬來西亞。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舊營業紀錄期間單獨佔BGMC集團各報告期間收益總額10%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2013年10月1日 至2014年9月30日	2014年10月1日 至2015年9月28日
	林吉特	林吉特
客戶A ¹	81,825,664	150,047,726
客戶B ¹	27,123,106	不適用 ²
客戶C ¹	24,461,061	不適用 ²
	<u> </u>	<u> </u>

¹ 該等客戶均來自樓宇及結構分部。

² 相應收益並不佔超過BGMC集團於2014年10月1日至2015年9月28日期間的收入總額10%。

6. 其他收益

	2013年10月1日 至2014年9月30日	2014年10月1日 至2015年9月28日
	林吉特	林吉特
視作出售一間合營公司收益(附註16).....	—	3,680,176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200,000	945,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18,798
出售廢料收益.....	—	40,177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附註34).....	—	311,546
	<u>200,000</u>	<u>4,995,697</u>

7. 融資成本

	2013年10月1日至 2014年9月30日	2014年10月1日至 2015年9月28日
	林吉特	林吉特
借貸利息.....	639,011	2,615,953
融資租賃承擔利息.....	177,010	199,422
貸款承擔費用.....	384,536	649,167
	<u>1,200,557</u>	<u>3,464,542</u>

附錄一 B

B G M C 集團會計師報告

8. 除稅前溢利

	2013年10月1日至 2014年9月30日	2014年10月1日至 2015年9月28日
	林吉特	林吉特
除稅前溢利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核數師酬金.....	47,078	98,92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50,499	1,475,870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1,293)	(145,071)
就下列各項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最低租賃付款：		
一 辦公室處所.....	156,200	255,304
一 汽車.....	69,500	30,000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收取的最低租賃付款減支銷.....	(74,610)	(58,132)
員工成本(附註).....	3,038,286	7,079,969
董事酬金(附註10).....	290,601	761,026
員工成本總值.....	<u>3,328,887</u>	<u>7,840,995</u>

附註：員工成本包括薪酬、花紅及僱員公積金(「僱員公積金」)供款以及所有其他員工相關開支。BGMC集團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年度及於2014年10月1日至2015年9月28日期間的僱員公積金供款分別為335,155林吉特及726,818林吉特。

9. 所得稅開支

	2013年10月1日至 2014年9月30日	2014年10月1日至 2015年9月28日
	林吉特	林吉特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期間.....	2,589,000	5,181,52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212	157,484
	<u>2,590,212</u>	<u>5,339,013</u>
遞延稅項(附註19).....	375,845	381,000
	<u>2,966,057</u>	<u>5,720,013</u>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按舊營業紀錄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之法定稅率計算。

2015年財政法案已修訂《1967年所得稅法》以將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率由25%減至24%，自2016年課稅年度起生效。因此，用作計量馬來西亞實體任何適用遞延稅項的適用稅率將為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的預期稅率。遞延稅項的詳情載於附註19。

附錄一 B

B G M C 集團會計師報告

舊營業紀錄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13年10月1日至 2014年9月30日	2014年10月1日至 2015年9月28日
	林吉特	林吉特
除稅前溢利.....	10,152,390	26,634,096
按25%適用稅率繳納的稅項.....	2,538,098	6,658,524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326,939	423,651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69,048)	(1,460,93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8,975)	(28,407)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	(46,11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212	157,484
其他.....	177,831	15,810
	<u>2,966,057</u>	<u>5,720,013</u>

10.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舊營業紀錄期間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基本薪酬、 津貼及 實物福利	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額
	林吉特	林吉特	林吉特 (附註1)	林吉特	林吉特
Datin Rohayati Binti Ariffin.....	—	51,200	—	6,351	57,551
Dato' Mazlan bin Yosof (於2014年6月5日逝世)....	—	99,400	35,400	16,589	151,389
拿督鄭國利(於2014年 5月19日獲委任)(附註2)...	—	38,000	4,000	5,247	47,247
Ir. Azham Malik B. Mohd Hashim (於2014年6月5日獲委任)..	—	30,000	—	4,414	34,414
	<u>—</u>	<u>218,600</u>	<u>39,400</u>	<u>32,601</u>	<u>290,601</u>

附錄 — B

B G M C 集團會計師報告

於2014年10月1日至2015年9月28日期間

	基本薪酬、 津貼及 實物福利		花紅 (附註1)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額
	董事袍金 林吉特	林吉特			
Datin Rohayati Binti Ariffin	—	153,600	—	19,052	172,652
Dato' Mohd Arifin Bin Mohd Arif (於2015年6月3日獲委任)	—	180,000	45,000	27,620	252,620
拿督鄭國利(附註2)	—	208,500	60,000	32,840	301,340
Ir. Azham Malik B. Mohd Hashim	—	30,000	—	4,414	34,414
	—	572,100	105,000	83,926	761,026

附註：

1. 花紅乃根據BGMC集團的業績及／或董事表現釐定。
2. 拿督鄭國利為BGMC集團行政總裁，而其上述所披露的酬金包括其擔任行政總裁期間提供服務的酬金。

上述董事酬金乃主要為彼等就提供有關管理BGMC集團事務的服務所得的酬金。

僱員

BGMC集團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年度及於2014年10月1日至2015年9月28日期間的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一名及兩名現任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餘下四名及三名最高薪酬僱員（並非BGMC Corporation現任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年度及於2014年10月1日至2015年9月28日期間的薪酬詳情分別載列如下：

	2013年10月1日 至2014年9月30日	2014年10月1日 至2015年9月28日
	林吉特	林吉特
基本薪酬、津貼及實物福利	316,700	418,000
花紅	22,000	115,5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0,644	64,020
	379,344	597,520

附錄一 B

B G M C 集團會計師報告

最高薪酬僱員（並非BGMC現任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在以下薪酬範圍的人數載列如下：

	2013年10月1日至 2014年9月30日	2014年10月1日至 2015年9月28日
	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u>4</u>	<u>4</u>

BGMC集團於舊營業紀錄期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以作為加入或加入BGMC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於舊營業紀錄期間放棄任何酬金。

11. 每股盈利

由於每股盈利的資料對本報告並無意義，故不會呈列相關資料。

12. 投資物業

	林吉特
成本	
於2013年10月1日.....	1,255,000
出售.....	<u>(1,000,000)</u>
於2014年9月30日.....	255,000
添置.....	577,984
出售.....	(255,00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4).....	<u>(577,984)</u>
於2015年9月28日.....	<u>—</u>

上述投資物業乃指位於馬來西亞的租賃土地及樓宇。

投資物業被抵押予財務公司作授予BGMC集團定期貸款的擔保(附註26)。

附錄一 B

B G M C 集團會計師報告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俱及 設備	電腦及 軟件	機械及 場地設備	汽車	辦公室 設備	總額
	林吉特	林吉特	林吉特	林吉特	林吉特	林吉特
成本						
於2013年10月1日.....	81,160	208,489	3,792,933	2,149,958	263,025	6,495,565
添置.....	<u>75,100</u>	<u>363,903</u>	<u>—</u>	<u>883,023</u>	<u>6,557</u>	<u>1,328,583</u>
於2014年9月30日.....	156,260	572,392	3,792,933	3,032,981	269,582	7,824,148
添置.....	8,243	17,320	4,014,277	1,095,010	2,782,271	7,917,121
出售.....	—	—	—	(144,202)	—	(144,20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a)、(b) 及(c)).....	3,145	73,507	8,022,027	2,360,425	167,592	10,626,696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4).....	<u>(73,000)</u>	<u>—</u>	<u>—</u>	<u>—</u>	<u>—</u>	<u>(73,000)</u>
於2015年9月28日.....	<u>94,648</u>	<u>663,219</u>	<u>15,829,237</u>	<u>6,344,214</u>	<u>3,219,445</u>	<u>26,150,763</u>
折舊						
於2013年10月1日.....	79,871	202,087	638,703	827,699	260,654	2,009,014
年內扣除.....	<u>15,011</u>	<u>61,142</u>	<u>353,538</u>	<u>419,188</u>	<u>1,620</u>	<u>850,499</u>
於2014年9月30日.....	94,882	263,229	992,241	1,246,887	262,274	2,859,513
期內扣除.....	17,255	87,060	535,921	704,732	130,902	1,475,870
出售時對銷.....	—	—	—	(69,000)	—	(69,00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4).....	<u>(29,200)</u>	<u>—</u>	<u>—</u>	<u>—</u>	<u>—</u>	<u>(29,200)</u>
於2015年9月28日.....	<u>82,937</u>	<u>350,289</u>	<u>1,528,162</u>	<u>1,882,619</u>	<u>393,176</u>	<u>4,237,183</u>
賬面值						
於2014年9月30日.....	<u>61,378</u>	<u>309,163</u>	<u>2,800,692</u>	<u>1,786,094</u>	<u>7,308</u>	<u>4,964,635</u>
於2015年9月28日.....	<u>11,711</u>	<u>312,930</u>	<u>14,301,075</u>	<u>4,461,595</u>	<u>2,826,269</u>	<u>21,913,580</u>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以下年利率以直線法折舊：

傢俱及設備.....	10%–20%
電腦及軟件.....	20%–33%
機械及場地設備.....	10%–20%
汽車.....	20%
辦公室設備.....	20%

於2014年9月30日及2015年9月28日，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BGMC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約為3,378,000林吉特及16,727,000林吉特。

14. 待開發物業

金額乃指於馬來西亞日後持作物業開發的永久業權土地，而該未來開發計劃尚待確認。有關土地於2014年10月1日至2015年9月28日期間出售附屬公司時終止確認(詳情見附註34)。

附錄一 B

B G M C 集團會計師報告

15. 所佔聯營公司權益

	2014年9月30日	2015年9月28日
	林吉特	林吉特
未報價股份，按成本計算	6,000,002	—
應佔收購後業績	(4,368,660)	—
	<u>1,631,342</u>	<u>—</u>

下表載列董事認為主要影響BGMC集團業績或資產淨值的BGMC集團聯營公司詳情。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國家	主要 營業地點	貴集團所持 所有權權益比例		貴集團所持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2014年 9月30日	2015年 9月28日	2014年 9月30日	2015年 9月28日	
			%	%	%	%	
KAS Engineering Sdn. Bhd. (「KAS Engineering」)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	25	100	25	100	擁有興建大學建築的 馬來西亞政府特許 經營權

BGMC Corporation持有KAS Engineering 25%已發行股本，並能對KAS Engineering行使重大影響力。因此，於2014年9月30日，KAS Engineering被視為BGMC Corporation的聯營公司。

於2015年9月28日，BGMC Corporation收購KAS Engineering餘下75%的已發行股本(附註33(b))，KAS Engineering其後成為BGMC Corporation的附屬公司。

此等聯營公司財務報表均按權益法於BGMC Corporation過往財務資料入賬。

附錄一 B

B G M C 集團會計師報告

聯營公司匯總資料

下列的財務資料概要乃指BGMC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權益的合共金額。

	2013年10月1日 至2014年9月30日	2014年10月1日 至2015年9月28日
	林吉特	林吉特
年內／期內BGMC集團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35,898	113,627
	於2014年9月30日	於2015年9月28日
	林吉特	林吉特
BGMC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賬面總值.....	1,631,342	—

16. 所佔合營公司權益

	2014年9月30日	2015年9月28日
	林吉特	林吉特
未報價股份，按成本計算.....	250,000	—

下表載列BGMC集團的合營公司詳情。

合營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國家	主要 營業地點	貴集團所持 所有權權益比例		貴集團所持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2014年 9月30日	2015年 9月28日	2014年 9月30日	2015年 9月28日	
Headway Construction Sdn. Bhd. (「Headway Construction」)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	50	51	50	51	土方及基建工程

合營公司Headway Construction從事土方及基建工程，並於2011年10月4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BGMC Corporation已於2014年9月22日收購該合營公司50%權益。於2015年9月28日，BGMC Corporation進一步收購Headway Construction 1%已發行股本(附註33(c))，Headway Construction其後成為BGMC Corporation的附屬公司。50%權益4,114,617林吉特的公平值與終止確認於該合營公司的權益賬面值434,441林吉特之間的差額導致收益3,680,176林吉特於2014年10月1日至2015年9月28日期間在損益確認。

附錄 — B

B G M C 集團會計師報告

合營公司資料

以下財務資料概要為BGMC集團所佔合營公司權益總額。

	<u>2013年10月1日 至2014年9月30日</u>	<u>2014年10月1日 至2015年9月28日</u>
	林吉特	林吉特
年內／期內BGMC集團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184,441

17. 商譽

	<u>2013年10月1日至 2014年9月30日</u>	<u>2014年10月1日 至2015年9月28日</u>
	林吉特	林吉特
年初／期初.....	—	—
來自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a)及(c)).....	—	2,332,490
年末／期末.....	—	2,332,490

來自業務合併的商譽已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u>2014年9月30日</u>	<u>2015年9月28日</u>
	林吉特	林吉特
Built-Master Elevator Engineering Sdn. Bhd. (「Built-Master Elevator」).....	—	49,130
Built-Master Engineering Sdn. Bhd.....	—	1,261,353
Headway Construction.....	—	1,022,007
	—	2,332,490

於2015年9月28日，管理層審查商譽可收回金額。該審查並不導致任何減值虧損。

附錄一 B

B G M C 集團會計師報告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方法乃按管理層所批准的三年期財政預算以現金流量預測制定。三年以上的現金流量則採用穩定增長率進行推測。如下為截至2015年9月28日使用價值計算的重大假設：

<u>現金產生單位</u>	<u>三年以上的 現金流量增長率</u>	<u>所採用的貼現率</u>
Built-Master Elevator	3%	15.4%
Built-Master Engineering Sdn. Bhd.	3%	15.4%
Headway Construction	3%	15.5%

a) 增長率

超過三年的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則採用3%的穩定增長率推測。增長率已計及整體市況、行業特點及其他相關資料等因素後預測，且不超過相關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b) 貼現率

所採用的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反映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計算使用價值的其他重大假設指現金流入／流出(包括預算收益及銷售成本)的估計，以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業績及備選建築項目為依據。管理層認為，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變動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總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總額。

18. 無形資產

	<u>2013年10月1日 至2014年9月30日</u>	<u>2014年10月1日 至2015年9月28日</u>
	林吉特	林吉特
年初／期初	—	—
來自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a)、(b)及(c))	—	17,146,453
年末／期末	—	17,146,453

於本年度內，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來自收購附屬公司的BGMC集團無形資產包括如下各項：

- (i) 金額為7,639,676林吉特的建築合約權利乃指建築工程竣工時可開賬單的已取得建築合約未開賬單部分的權利。攤銷期介乎四至五年，乃基於建築工程竣工進度釐定。
- (ii) 金額為9,506,777林吉特的管理服務收入權利乃指從進行大學物業管理服務的特許協議所收取管理服務收入的權利。攤銷期為20年。

附錄 — B

B G M C 集團會計師報告

19.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舊營業紀錄期間BGMC集團所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及其變動。

	加速 稅項折舊	無形資產	稅項虧損	總計
	林吉特	林吉特	林吉特	林吉特
於2013年10月1日.....	114,155	—	—	114,155
於損益計入.....	375,845	—	—	375,845
於2014年9月30日.....	490,000	—	—	490,00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a)、(b)及(c)).....	765,478	1,833,522	(5,575,000)	(2,976,000)
於損益計入.....	381,000	—	—	381,000
於2015年9月28日.....	<u>1,636,478</u>	<u>1,833,522</u>	<u>(5,575,000)</u>	<u>(2,105,000)</u>

就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被抵銷。以下為就財務申報目的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2014年9月30日	2015年9月28日
	林吉特	林吉特
遞延稅項資產.....	—	(5,561,000)
遞延稅項負債.....	490,000	3,456,000
	<u>490,000</u>	<u>(2,105,000)</u>

於2014年9月30日，BGMC集團並無重大未動用稅項虧損。

於2015年9月28日，BGMC集團有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22,300,000林吉特。已就有關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附錄一 B

B G M C 集團會計師報告

20. 應收(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u>2014年9月30日</u>	<u>2015年9月28日</u>
	林吉特	林吉特
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	360,419,420	1,222,084,462
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u>30,145,010</u>	<u>59,330,933</u>
	390,564,430	1,281,415,395
減：已收進度款項及應收款項	<u>(433,931,996)</u>	<u>(985,262,331)</u>
	<u>(43,367,566)</u>	<u>296,153,064</u>
就申報目的分析如下：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流動資產	30,595,223	72,956,330
— 非流動資產	—	289,694,463
	30,595,223	362,650,793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u>(73,962,789)</u>	<u>(66,497,729)</u>
	<u>(43,367,566)</u>	<u>296,153,064</u>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的非即期部分預期不會於一年內變現。

附錄一 B

B G M C 集團會計師報告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14年9月30日	2015年9月28日
	林吉特	林吉特
貿易應收款項：		
第三方.....	46,714,294	39,281,129
關連方.....	37,155,686	73,824,501
	83,869,980	113,105,630
應收保證金：		
第三方.....	8,756,265	18,911,260
關連方.....	5,606,734	9,917,349
	14,362,999	28,828,609
其他應收款項：		
第三方.....	7,529,658	2,916,980
關連方.....	7,921,052	11,141,469
	15,450,710	14,058,449
可退還按金.....	1,646,138	7,792,456
預付開支.....	271,868	1,007,214
應收商品及服務稅.....	—	1,068,378
	<u>115,601,695</u>	<u>165,860,736</u>

關連方指BGMC Corporation若干董事或若干董事之兄弟姐妹擔任董事及擁有控制權或BGMC Corporation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公司。

計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證金的應收關連方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

BGMC集團進度款項的信貸期介乎30至60日。貿易應收款項免息。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經參考交易對手過往違約情況及交易對手目前財務狀況分析而釐定的估計不可收回金額確認減值虧損。

應收保證金信貸期為竣工後24個月。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應收關連方款項主要產生自BGMC集團代關連方支付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附錄一 B

B G M C 集團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u>2014年9月30日</u>	<u>2015年9月28日</u>
	林吉特	林吉特
0至30日	22,801,359	9,654,884
31至90日	10,752,663	18,696,480
逾90日	<u>50,315,958</u>	<u>84,754,266</u>
	<u>83,869,980</u>	<u>113,105,630</u>

於2014年9月30日及2015年9月28日，BGMC集團於報告期末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合共61,068,621林吉特及103,450,746林吉特，惟由於有關款項仍視為可收回，BGMC集團並未確認呆賬撥備。BGMC集團並無就該等結欠持有任何抵押品。

下表為報告期末逾期但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分析：

	<u>2014年9月30日</u>	<u>2015年9月28日</u>
	林吉特	林吉特
逾期：		
1至30日	5,397,968	12,514,275
31至60日	5,354,695	6,182,205
61至90日	3,617,487	4,034,429
逾90日	<u>46,698,471</u>	<u>80,719,837</u>
	<u>61,068,621</u>	<u>103,450,746</u>

2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主要產生自BGMC集團代聯營公司支付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23. 定期存款

於2014年9月30日及2015年9月28日，存放於銀行的定期存款分別按年利率3.0%至3.3%及3.1%至3.3%計息，於年度／期間結算日之到期日均介乎30天至365天。

附錄 — B

B G M C 集團會計師報告

24.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2013年 10月1日至 2014年 9月30日	2014年 10月1日至 2015年 9月28日	2013年 10月1日至 2014年 9月30日	2014年 10月1日至 2015年 9月28日
			林吉特	林吉特
法定：				
每股面值1林吉特的普通股				
年／期初.....	5,000,000	10,000,000	5,000,000	10,000,000
年／期內增設.....	5,000,000	—	5,000,000	—
年／期末.....	<u>10,000,000</u>	<u>10,000,000</u>	<u>10,000,000</u>	<u>1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1林吉特的普通股				
年／期初.....	5,000,000	10,000,000	5,000,000	10,000,000
年／期內發行.....	5,000,000	—	5,000,000	—
年／期末.....	<u>10,000,000</u>	<u>10,000,000</u>	<u>10,000,000</u>	<u>10,000,000</u>

於2014年4月7日，BGMC Corporation發行及繳足5,000,000股每股面值1林吉特之新普通股。

新發行普通股與BGMC Corporation的當時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附錄 — B

B G M C 集團會計師報告

25. 融資租賃承擔

	最低租金		最低租金之現值	
	2014年 9月30日	2015年 9月28日	2014年 9月30日	2015年 9月28日
	林吉特	林吉特	林吉特	林吉特
應付融資租賃承擔：				
一年內	1,389,432	5,706,642	1,263,372	5,259,699
一年以上但兩年內	983,479	2,516,155	924,971	2,253,593
兩年以上但五年內	776,075	3,444,286	737,178	3,240,470
五年以上	—	209,503	—	198,776
	3,148,986	11,876,586	2,925,521	10,952,538
減：未來融資支出	(223,465)	(924,048)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承擔現值	<u>2,925,521</u>	<u>10,952,538</u>	2,925,521	10,952,538
減：12個月內到期償還金額 (列作流動負債)			(1,263,372)	(5,259,699)
12個月後到期償還金額			<u>1,662,149</u>	<u>5,692,839</u>

BGMC集團之政策為根據融資租賃租用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於2014年9月30日及2015年9月28日，與所有融資租賃承擔相關的年利率於各訂約日期訂定，分別介乎2.35%至4.06%及2.35%至3.47%。

融資租賃承擔由租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抵押，並由 貴公司及／或附屬公司若干董事共同及個別作出擔保。

附錄一 B

B G M C 集團會計師報告

26. 借款

	附註	2014年9月30日 林吉特	2015年9月28日 林吉特
即期：			
銀行透支.....	(a)	1,170,995	10,644,435
定期貸款I.....	(b)	7,785	7,634
定期貸款II.....	(c)	—	13,272,662
即期總額.....		1,178,780	23,924,731
非即期：			
過渡貸款.....	(d)	19,614,663	38,000,000
定期貸款I.....	(b)	219,377	201,541
定期貸款II.....	(c)	—	252,405,150
非即期總額.....		19,834,040	290,606,691
總計.....		21,012,820	314,531,422

借款安排概述如下：

- (a) 銀行透支以融資協議共6,500,000林吉特、BGMC Corporation定期存款之存款備忘錄(附註23)以及董事及第三方共同及個別作出的擔保作抵押。
- (b) 定期貸款I以融資協議共255,000林吉特、轉讓BGMC Corporation之租賃公寓中一個單位的權利、所有權及權益(附註12)及由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作出的擔保作抵押。BGMC Corporation於2014年10月1日至2015年9月28日期間出售上述租賃公寓，管理層現正辦理解除擔保的手續。
- (c) 定期貸款II由下列項目抵押：
 - (i) 融資主協議；
 - (ii) 對一間附屬公司所有目前及未來資產的一切現有及浮動押記設立浮動押記的債券證；
 - (iii) 根據特許協議特定條款轉讓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切權利、所有權、權益及利益；
 - (iv) 一間附屬公司(作為分出租人)將與分承租人就項目土地訂立的分租協議(「分租協議」)；
 - (v) 根據項目建造合約轉讓一間附屬公司的所有目前及未來權利、所有權、權益及利益；
 - (vi) 根據貸款協議的規定轉讓指定賬戶；

附錄一 B

B G M C 集團會計師報告

- (vii) 轉讓所有就項目或因項目而購買的伊斯蘭保單下一間附屬公司目前及未來的權利、所有權、權益及利益(撇除工人賠償及公眾責任保險)；
 - (viii) 一間附屬公司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作出的擔保；
 - (ix) BGMC Corporation作出的公司擔保；
 - (x) 一間附屬公司所發出的不可收回承諾書，承諾按照特許協議的條款完成項目，及於建設期成本超支及特許期內現金流量不足時提供現金注資；
 - (xi) 一間附屬公司發出的不可收回承諾書，確保將至少百分之三十(30%)建造及維修工程分包予 bumiputra 承包商，且 bumiputra 員工佔附屬公司全體員工至少百分之六十(60%)；及
 - (xii) Bank Pembangunan Malaysia Berhad (「BPMP」) 可能要求及／或 BPMP 律師就該性質融資而建議的任何其他抵押或文件。
- (d) 過渡貸款以 BGMC Corporation 若干董事共同及個別作出的為數 38,000,000 林吉特擔保及將向客戶收取的代價轉移至所開立的代管賬戶作抵押。

於 2014 年 9 月 30 日及 2015 年 9 月 28 日，餘下借款到期年期如下：

	<u>2014年9月30日</u>	<u>2015年9月28日</u>
	林吉特	林吉特
按要求償還或一年內	1,186,402	23,891,457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4,919,071	34,707,378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14,757,212	104,122,134
超過五年	<u>150,135</u>	<u>151,810,453</u>
總計	<u>21,012,820</u>	<u>314,531,422</u>

於 2014 年 9 月 30 日及 2015 年 9 月 28 日，借款的加權平均年利率如下：

	<u>2014年9月30日</u>	<u>2015年9月28日</u>
銀行透支	7.60%	7.85%
定期貸款I	4.95%	4.95%
定期貸款II	不適用	8.88%
過渡貸款	<u>8.10%</u>	<u>8.35%</u>

附錄一 B

B G M C 集團會計師報告

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2014年9月30日</u>	<u>2015年9月28日</u>
	林吉特	林吉特
貿易應付款項：		
第三方.....	21,375,883	58,461,515
關連方.....	254,956	508,664
	21,630,839	58,970,179
應付保證金：		
第三方.....	4,805,824	7,560,784
關連方.....	6,709	18,963
	4,812,533	7,579,747
應付代價(附註33(a)及(c))	—	3,976,291
其他應付款項：		
第三方.....	18,902,947	9,689,772
關連方.....	114,196	6,630,399
	19,017,143	16,320,171
應計費用.....	111,461	14,509,582
	<u>45,571,976</u>	<u>101,355,970</u>

關連方指BGMC Corporation若干董事或其近親擔任董事並擁有控制權之公司。

列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證金的應付關連方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

貿易應付款項包括貿易採購的未付款項及持續成本。BGMC集團有關貿易採購的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90天。

應付保證金的信貸期為竣工後24個月。

列入其他應付款項的應付關連方款項主要來自關連方代BGMC集團支付之開支，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下列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u>2014年9月30日</u>	<u>2015年9月28日</u>
	林吉特	林吉特
0至30天	12,837,735	26,047,862
31至90天	6,460,875	15,610,148
超過90天.....	2,332,229	17,312,169
	<u>21,630,839</u>	<u>58,970,179</u>

附錄一 B

B G M C 集團會計師報告

28.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9. 資本風險管理

BGMC集團管理資本以確保BGMC集團之實體能夠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BGMC集團的整體策略於整段舊營業紀錄期間保持不變。

BGMC集團的資本結構由債務淨額(包括附註26所披露的借款，經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BGMC Corporation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保留盈利)組成。

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檢討過程中，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BGMC集團亦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購回股份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如有必要)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30. 金融工具

(i) 金融工具類別

	<u>2014年9月30日</u>	<u>2015年9月28日</u>
	林吉特	林吉特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37,156,599</u>	<u>168,345,881</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u>73,676,697</u>	<u>439,297,802</u>

(ii)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BGMC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款項及借款。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而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減少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能適時有效地實行適當措施。

利率風險

由於BGMC集團若干銀行結餘及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故需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管理層將考慮在必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BGMC集團亦因按固定利率計息的銀行存款及借款而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

附錄 — B

B G M C 集團會計師報告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按報告期末的借款浮動利率風險釐定，並假設於報告期末的未償還金額於全年仍未償還且於整段舊營業紀錄期間保持不變。倘計息借款的利率上調／下調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年度以及2014年10月1日至2015年9月28日期間的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79,000林吉特及1,179,000林吉特。

信貸風險

倘對手方無法於各報告期末就各類別已確認金融資產履行彼等責任，BGMC集團所承受最高信貸風險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該等資產之賬面值。

BGMC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管理層透過審慎評估客戶的財務狀況及信貸紀錄釐定授予客戶的信貸額。此外，BGMC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個別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對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撥備。就此，董事認為BGMC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由於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於2014年9月30日及2015年9月28日，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的29%及26%為應收樓宇及結構分部內一名最大客戶的款項；而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的69%及65%為應收樓宇及結構分部內五大客戶的款項，故BGMC集團面對信貸集中風險。除此之外，BGMC集團並無面對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有關風險分佈於若干交易對手及客戶。

流動資金風險

於2014年9月30日及2015年9月28日，BGMC集團的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分別為45,425,841林吉特及349,012,849林吉特；而BGMC集團於2014年9月30日及2015年9月28日的淨流動資產分別為34,192,234林吉特及12,364,863林吉特。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BGMC集團會監控及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於管理層認為充足之水平，以撥付BGMC集團之營運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察銀行借款的動用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約。於2014年9月30日及2015年9月28日，BGMC集團可動用的未動用銀行借款融資分別約為4,100,000林吉特及28,211,000林吉特。

附錄一 B

B G M C 集團會計師報告

下表詳述BGMC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年期。下表按照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以BGMC集團須予償還之最早日期編製。下表包括現金流量本息。倘利息流以浮動利率計息，未貼現數額以各報告期末之當下市場利率計算。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按要求償還 或一年內	一至五年	超過五年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總值
	%	林吉特	林吉特	林吉特	林吉特	林吉特
2014年9月30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45,571,976	—	—	45,571,976	45,571,976
應付董事款項	—	7,091,901	—	—	7,091,901	7,091,901
融資租賃承擔	2.91	1,389,432	1,759,554	—	3,148,986	2,925,521
借款	8.04	2,777,771	22,222,150	188,874	25,188,795	21,012,820
總計		<u>56,831,080</u>	<u>23,981,704</u>	<u>188,874</u>	<u>81,001,658</u>	<u>76,602,218</u>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按要求償還 或一年內	一至五年	超過五年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總值
	%	林吉特	林吉特	林吉特	林吉特	林吉特
2015年9月28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01,355,970	—	—	101,355,970	101,355,970
應付董事款項	—	23,410,410	—	—	23,410,410	23,410,410
融資租賃承擔	3.40	5,706,642	5,960,441	209,503	11,876,586	10,952,538
借款	8.78	35,591,745	208,636,384	226,156,111	470,384,240	314,531,422
總計		<u>166,064,767</u>	<u>214,596,825</u>	<u>226,365,614</u>	<u>607,027,206</u>	<u>450,250,340</u>

(iii)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董事認為，BGMC Corporation過往財務資料中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以上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其中最主要的輸入數據為反映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貼現率。

附錄一 B

B G M C 集團會計師報告

31. 關連方交易

除上述所披露的BGMC集團與關連方結餘外，BGMC集團於舊營業紀錄期間與關連方進行以下交易：

	2013年10月1日 至 2014年9月30日	2014年10月1日 至 2015年9月28日
	林吉特	林吉特
來自聯營公司的建築收益	81,825,663	150,047,726
來自關連方的建築收益(附註)	75,635,734	129,119,012
支付予關連方的汽車租金(附註)	30,000	30,000
支付予聯營公司的工地管理費用	878,072	1,298,173
	<u>878,072</u>	<u>1,298,173</u>

附註：關連方指BGMC Corporation若干董事或若干董事的兄弟姐妹亦為董事並擁有控制權之公司。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包括BGMC Corporation最高行政人員)之薪酬已於附註10披露。

32. 經營租賃安排

於報告期末，BGMC集團根據有關租賃辦公室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於下列期間支付日後最低租金之承擔如下：

	2014年 9月30日	2015年 9月28日
	林吉特	林吉特
一年內	—	105,29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34,271
	<u>—</u>	<u>339,561</u>

經營租賃付款指BGMC集團就若干辦公室應付之租金。議定之租期為兩至四年，而相關租期內之租金固定。

33. 收購附屬公司

a) 收購Built-Master Engineering Sdn. Bhd.

根據各項協議，BGMC Corporation收購Built-Master Engineering 80%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3,800,080林吉特。於2015年5月27日，BGMC Corporation獲得對Built-Master Engineering的控制權，用作業務擴張。於2014年10月1日至2015年9月28日期間，BGMC Corporation已支付代價80林吉特，而餘下3,800,000林吉特直至2015年9月28日尚未支付。收購事項使用收購法入賬。Built-Master Engineering及其附屬公司Built-Master Elevator Engineering

附錄一 B

B G M C 集團會計師報告

Sdn. Bhd. (統稱為「BME集團」)從事機電工程及升降機供應及安裝業務。於收購日期確認的購入資產及負債與其公平值相若，載列如下：

	林吉特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4,154
無形資產	3,814,64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151,918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359,01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1,294
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38,038)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3,697,074)
應付董事款項	(550,983)
融資租賃承擔	(354,039)
稅項負債	(34,496)
遞延稅項負債	(915,514)
購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值	<u>3,340,875</u>

公平值為3,151,918林吉特的所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乃指於收購日期的合約總金額。於收購日期預期不可收回的最佳估計合約現金流量為零。

收購事項對現金流量的影響如下：

	林吉特
收購所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1,294
減：已付代價	<u>(80)</u>
收購之現金流入淨額	<u>121,214</u>

有關上述收購的收購相關成本從收購成本撇除並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因收購事項確認商譽如下：

	林吉特
已轉讓總代價	3,800,080
加：非控股權益(按BME集團資產及負債已確認金額之比例權益(即20%)計算)	851,278
減：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值	<u>(3,340,875)</u>
合併入賬產生之商譽	<u>1,310,483</u>

附錄一 B

B G M C 集團會計師報告

倘收購事項於2014年10月1日發生，BGMC集團於2014年10月1日至2015年9月28日期間的業績如下：

林吉特

期內收益.....	432,620,574
期內溢利.....	<u>21,236,923</u>

於2014年10月1日至2015年9月28日期間，所收購的附屬公司對BGMC集團作出下列業績貢獻：

林吉特

期內收益.....	1,038,483
期內虧損.....	<u>(265,970)</u>

b) 收購KAS Engineering Sdn. Bhd.

根據各項協議，於2015年9月28日，BGMC Corporation以代價3,600,000林吉特收購 貴公司於期初擁有25%權益之KAS Engineering額外75%已發行股本(附註15)。由於BGMC Corporation就其擁有興建大學建築的馬來西亞政府特許經營權合約而收購KAS Engineering，故是次收購視為資產收購。於收購日期確認的購入資產及負債與其公平值相若，載列如下：

林吉特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5,132
無形資產.....	9,506,777
遞延稅項資產.....	5,561,000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93,319,990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5,262,916
可收回稅項.....	131,582
銀行結餘及現金.....	716,301
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3,128,952)
應付董事款項.....	(411,969)
借款.....	<u>(265,677,812)</u>
	<u>5,344,965</u>

收購事項對現金流量的影響如下：

林吉特

收購所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6,301
減：已付代價.....	<u>(3,600,000)</u>
收購之現金流出淨額.....	<u>(2,883,699)</u>

附錄一 B

B G M C 集團會計師報告

c) 收購Headway Construction Sdn. Bhd.

根據各項協議，BGMC Corporation以總代價186,291林吉特收購其於期初擁有50%股本權益之Headway Construction額外1%已發行股本(附註16)。於2015年9月28日，BGMC Corporation獲得對Headway Construction的控制權，用作業務擴張。於2014年10月1日至2015年9月28日期間，BGMC Corporation已支付代價10,000林吉特，而餘下126,291林吉特直至2015年9月28日尚未支付。收購事項使用收購法入賬。Headway Construction從事土方工程及基建工程業務。於收購日期確認的購入資產及負債與其公平值相若，載列如下：

	林吉特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077,410
無形資產	3,825,03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1,537,585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6,585,966
銀行結餘及現金	432,246
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5,872,848)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809,718)
應付董事款項	(201,869)
融資租賃承擔	(4,752,251)
稅項負債	(840,844)
遞延稅項負債	(1,669,486)
購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值	<u>7,311,226</u>

公平值為10,447,887林吉特的所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乃指於收購日期的合約總金額。於收購日期預期不可收回的最佳估計合約現金流量為零。

收購事項對現金流量的影響如下：

	林吉特
收購所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2,246
減：已付代價	<u>(10,000)</u>
收購之現金流入淨額	<u>422,246</u>

有關上述收購的收購相關成本從收購成本撇除並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附錄一 B

B G M C 集團會計師報告

因收購事項確認之商譽如下：

	林吉特
已轉讓總代價.....	186,291
加：已終止確認的合營公司50%權益公平值(見附註16).....	4,114,617
加：非控股權益(按Headway Construction已確認資產及 負債金額之比例權益(即49%)計算).....	4,032,325
減：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值.....	<u>(7,311,226)</u>
合併入賬產生之商譽.....	<u>1,022,007</u>

倘收購事項於2014年10月1日發生，BGMC集團於2014年10月1日至2015年9月28日期間的業績如下：

	林吉特
期內收益.....	453,141,798
期內溢利.....	<u>21,102,213</u>

於2014年10月1日至2015年9月28日期間，所收購附屬公司並無對BGMC集團作出任何收益或業績貢獻。

34. 出售附屬公司

於2015年7月28日，BGMC集團出售全資附屬公司Nova Segar Development Sdn. Bdn.，代價為250,000林吉特。

於2015年8月25日，BGMC集團出售全資附屬公司Latest Golden Development Limited，代價為500,000林吉特。

於2015年9月28日，BGMC集團出售全資附屬公司Calmore Estate Sdn. Bdn.，代價為200,000林吉特。

所出售附屬公司的淨資產如下：

	林吉特
資產	
投資物業.....	577,984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800
待開發物業.....	4,145,88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0,084
銀行結餘及現金.....	321,550
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633,322)
稅項負債.....	<u>(17,529)</u>
已出售淨資產.....	<u>638,454</u>

附錄一 B

B G M C 集團會計師報告

出售事項對現金流量的影響如下：

	林吉特
已收取現金代價.....	950,000
減：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1,550)
出售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u>628,450</u>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釐定如下：

	林吉特
總代價.....	950,000
減：已出售淨資產.....	(638,454)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u>311,546</u>

35. 附屬公司詳情

於2014年9月30日及2015年9月28日，BGMC Corporation擁有以下BGMC集團旗下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股本	BGMC Corporation		主要業務
				所持應佔權益		
				於2014年9月30日	於2015年9月28日	
Built-Master Elevator Engineering Sdn. Bhd. (附註1)	馬來西亞	2012年9月13日	2林吉特	不適用 (附註3)	80%	供應及安裝升降機
Built-Master Engineering Sdn. Bhd. (附註2)	馬來西亞	2012年4月18日	0.1百萬林吉特	不適用 (附註3)	80%	機電工程及投資控股
Calmore Estate Sdn. Bhd. (附註2)	馬來西亞	2012年9月19日	2林吉特	100%	不適用 (附註4)	物業投資
Headway Construction Sdn. Bhd. (附註2)	馬來西亞	2011年10月4日	0.5百萬林吉特	不適用 (附註3)	51%	土方及基建工程

附錄 — B

B G M C 集團會計師報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股本	BGMC Corporation 所持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於2014年9月30日	於2015年9月28日	
KAS Engineering Sdn. Bhd. (附註2)	馬來西亞	1993年11月17日	5百萬林吉特	不適用 (附註3)	100%	擁有興建大學樓宇的馬來西亞政府特許經營權
Latest Golden Development Sdn. Bhd. (附註2)	馬來西亞	2012年5月23日	0.5百萬林吉特	100%	不適用 (附註4)	物業開發
Nova Segar Development Sdn. Bhd. (附註2)	馬來西亞	2006年10月19日	0.25百萬林吉特	100%	不適用 (附註4)	物業管理代理

BGMC Corporation及其附屬公司已採納9月30日為財政年度結算日。

附註：

1. BGMC Corporation透過Built-Master Engineering Sdn. Bhd.間接持有Built-Master Elevator Engineering Sdn. Bhd.。
2. 該等公司現時／曾經由BGMC Corporation直接持有。
3. BGMC Corporation於2014年10月1日至2015年9月28日期間收購該等附屬公司。
4. BGMC Corporation於2014年10月1日至2015年9月28日期間出售該等公司。

附錄 — B

B G M C 集團會計師報告

BGMC Corporation及其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馬來西亞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馬來西亞財務報告準則或私營企業報告準則編製，並經下列於馬來西亞註冊的特許會計師審核：

BGMC集團旗下實體名稱	涵蓋期間	特許會計師
BGMC Corporation Sdn. Bhd.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年度	Y.L. Chee & Co.
Calmore Estate Sdn. Bhd.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年度	Y.L. Chee & Co.
Latest Golden Development Sdn. Bhd.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及 2014年7月1日至2014年9月 30日期間	Y.L. Chee & Co.
Nova Segar Development Sdn. Bhd.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年度	Y.L. Chee & Co.

B. 所收購附屬公司的收購前財務資料

如「A. BGMC Corporation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3(b)所述，BGMC集團於2015年9月28日收購KAS Engineering的資產及負債。

KAS Engineering於舊營業紀錄期間的財務資料（「收購前財務資料」）已由KAS Engineering董事根據「A. BGMC Corporation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所載會計政策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

KAS Engineering的功能貨幣為馬來西亞林吉特，而收購前財務資料按馬來西亞林吉特呈列以供載入本會計師報告。

附錄 — B

B G M C 集團會計師報告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2013年 10月1日至 2014年 9月30日	2014年 10月1日至 2015年 9月28日
	附註	林吉特	林吉特
收益	(i)	90,270,770	165,533,931
銷售成本		<u>(81,825,663)</u>	<u>(150,047,726)</u>
毛利		8,445,107	15,486,205
其他收入		732,987	1,392,396
行政開支		(478,401)	(784,888)
融資成本		<u>(6,345,814)</u>	<u>(11,673,390)</u>
除稅前溢利	(ii)	2,353,879	4,420,323
所得稅開支	(iii)	<u>(111,000)</u>	<u>(153,000)</u>
年內／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u>2,242,879</u></u>	<u><u>4,267,323</u></u>

附錄一 B

B G M C 集團會計師報告

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4年 9月30日 林吉特	2015年 9月28日 林吉特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iv)	74,281	65,132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vi)	127,786,059	289,694,463
遞延稅項資產	(v)	5,714,000	5,561,000
		<u>133,574,340</u>	<u>295,320,595</u>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vi)	—	3,625,527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vii)	5,356,362	5,262,916
可收回稅項		—	131,58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24,699	716,301
		<u>6,581,061</u>	<u>9,736,326</u>
資產總值		<u><u>140,155,401</u></u>	<u><u>305,056,921</u></u>
權益及負債			
資本及儲備			
股本	(viii)	5,000,000	5,000,000
累計虧損(附註)		(13,429,135)	(9,161,812)
		<u>(8,429,135)</u>	<u>(4,161,812)</u>
非流動負債			
借貸	(ix)	109,149,907	252,405,15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x)	38,848,272	43,128,952
應付董事款項	(xi)	586,357	411,969
借貸	(ix)	—	13,272,662
		<u>39,434,629</u>	<u>56,813,583</u>
負債總額		<u>148,584,536</u>	<u>309,218,733</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140,155,401</u></u>	<u><u>305,056,921</u></u>

附錄一 B

B G M C 集團會計師報告

附註： 累計虧損變動如下：

	林吉特
於2013年10月1日	(15,672,01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2,242,879</u>
於2014年9月30日	(13,429,135)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4,267,323</u>
於2015年9月28日	<u><u>(9,161,812)</u></u>

現金流量表

	2013年 10月1日至 2014年 9月30日	2014年 10月1日至 2015年 9月28日
	林吉特	林吉特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2,353,879	4,420,323
經以下各項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794	17,127
融資成本	6,345,814	11,673,390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678)	(4,885)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8,703,809	16,105,955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90,270,770)	(165,533,931)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增加)減少	(81,419)	93,44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7,837,090	4,280,680
經營所用現金	(73,811,290)	(145,053,849)
已付稅項	—	(131,582)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u>(73,811,290)</u>	<u>(145,185,431)</u>
投資業務		
已收利息	4,678	4,88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8,444)	(7,978)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u>(73,766)</u>	<u>(3,093)</u>
融資業務		
已付利息	(6,345,814)	(11,673,390)
新造貸款	80,591,796	156,527,904
董事墊款	2,038,741	—
向董事還款	(1,478,269)	(174,388)
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u>74,806,454</u>	<u>144,680,12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921,398	(508,398)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03,301</u>	<u>1,224,699</u>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u><u>1,224,699</u></u>	<u><u>716,301</u></u>

附錄 — B

B G M C 集團會計師報告

附註：

(i)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乃指於舊營業紀錄期間已收及應收建築工程款項。

馬來西亞的特許經營權及維護運作指KAS Engineering的單一經營分部。就資源分配及業務評估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KAS Engineering的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並無呈列此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KAS Engineering所有收益及非流動資產源自或位於馬來西亞，乃基於KAS Engineering的營運。

(ii) 除稅前溢利

	2013年 10月1日至 2014年 9月30日	2014年 10月1日至 2015年 9月28日
	林吉特	林吉特
除稅前溢利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核數師酬金	12,360	25,7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794	17,127
董事酬金	163,955	245,000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678)	(4,885)
借貸利息	6,345,814	11,673,390
員工成本(附註)	<u>87,018</u>	<u>119,619</u>

附註：員工成本包括薪酬、花紅及僱員公積金供款以及所有其他員工相關開支。KAS Engineering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年度及於2014年10月1日至2015年9月28日期間的僱員公積金供款分別為6,545林吉特及11,735林吉特。

(iii) 所得稅開支

	2013年 10月1日至 2014年 9月30日	2014年 10月1日至 2015年 9月28日
	林吉特	林吉特
遞延稅項(附註(v))	<u>111,000</u>	<u>153,000</u>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按舊營業紀錄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5%計算。

附錄 — B

B G M C 集團會計師報告

2015年財政法案已修訂《1967年所得稅法》，將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率由25%減至24%，自2016年課稅年度起生效。因此，用作計量馬來西亞實體任何適用遞延稅項的適用稅率將為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的預期稅率。遞延稅項的詳情載於附註(v)。

舊營業紀錄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可與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13年 10月1日至 2014年 9月30日	2014年 10月1日至 2015年 9月28日
	林吉特	林吉特
除稅前溢利	<u>2,353,879</u>	<u>4,420,323</u>
按25%適用稅率繳納的稅項	588,470	1,105,081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49,604	1,123
其他	<u>(527,074)</u>	<u>(953,204)</u>
	<u>111,000</u>	<u>153,000</u>

附錄一 B

B G M C 集團會計師報告

(iv)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俱及 設備	電腦及 軟件	辦公室 設備	總額
	林吉特	林吉特	林吉特	林吉特
成本				
於2013年10月1日	380	5,219	380	5,979
添置	—	1,700	76,744	78,444
於2014年9月30日	380	6,919	77,124	84,423
添置	—	7,243	735	7,978
於2015年9月28日	380	14,162	77,859	92,401
折舊				
於2013年10月1日	38	1,045	265	1,348
年內扣除	38	1,043	7,713	8,794
於2014年9月30日	76	2,088	7,978	10,142
期內扣除	67	3,508	13,552	17,127
於2015年9月28日	143	5,596	21,530	27,269
賬面值				
於2014年9月30日	304	4,831	69,146	74,281
於2015年9月28日	237	8,566	56,329	65,132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如下年利率以直線法折舊：

傢俱及設備	10%–20%
電腦及軟件	20%–33%
辦公室設備	20%

附錄一 B

B G M C 集團會計師報告

(v)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舊營業紀錄期間KAS Engineering所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及其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稅項虧損	總計
	林吉特	林吉特	林吉特
於2013年10月1日	15,000	(5,840,000)	(5,825,000)
於損益(計入)扣除	<u>(1,000)</u>	<u>112,000</u>	<u>111,000</u>
於2014年9月30日	14,000	(5,728,000)	(5,714,000)
於損益計入	<u>—</u>	<u>153,000</u>	<u>153,000</u>
於2015年9月28日	<u>14,000</u>	<u>(5,575,000)</u>	<u>(5,561,000)</u>

就於財務狀況表呈列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抵銷。

於2014年9月30日及2015年9月28日，KAS Engineering分別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22,912,000林吉特及22,300,000林吉特。遞延稅項資產已就有關稅項虧損確認。

(vi)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014年 9月30日	2015年 9月28日
	林吉特	林吉特
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	115,831,282	265,879,008
已確認溢利	<u>11,954,777</u>	<u>27,440,982</u>
	<u>127,786,059</u>	<u>293,319,990</u>
就申報目的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	3,625,527
非流動資產	<u>127,786,059</u>	<u>289,694,463</u>
	<u>127,786,059</u>	<u>293,319,990</u>

附錄 — B

B G M C 集團會計師報告

(vii)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2014年 9月30日	2015年 9月28日
	林吉特	林吉特
其他應收款項	182,977	89,260
可退還按金	5,173,385	5,173,655
	<u>5,356,362</u>	<u>5,262,915</u>

(viii)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於2013年 10月1日 至2014年 9月30日	於2014年 10月1日 至2015年 9月28日	於2013年 10月1日 至2014年 9月30日	於2014年 10月1日 至2015年 9月28日
			林吉特	林吉特
法定： 每股面值1林吉特的普通股	<u>10,000,000</u>	<u>10,000,000</u>	<u>10,000,000</u>	<u>1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1林吉特的普通股	<u>5,000,000</u>	<u>5,000,000</u>	<u>5,000,000</u>	<u>5,000,000</u>

(ix) 借貸

	2014年 9月30日	2015年 9月28日
	林吉特	林吉特
即期： 定期貸款II	<u>—</u>	<u>13,272,662</u>
非即期： 定期貸款II	<u>109,149,907</u>	<u>252,405,150</u>
總計	<u>109,149,907</u>	<u>265,677,812</u>

定期貸款II的詳情載於BGMC Corporation過往財務資料A節附註26(c)。

附錄一 B

B G M C 集團會計師報告

於2014年9月30日及2015年9月28日，餘下借貸到期年期如下：

	2014年 9月30日	2015年 9月28日
	林吉特	林吉特
按要求償還或一年內	—	13,272,662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13,272,662	31,234,387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53,987,551	45,506,268
超過五年	41,889,694	175,664,494
總計	<u>109,149,907</u>	<u>265,677,811</u>

於2014年9月30日及2015年9月28日，借貸的加權平均年利率均為7.8%。

(x)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4年 9月30日	2015年 9月28日
	林吉特	林吉特
應付一名股東貿易款項	37,155,686	32,802,881
其他應付款項	1,681,530	106,058
應計費用	11,056	10,220,013
	<u>38,848,272</u>	<u>43,128,952</u>

應付一名股東貿易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附帶30日的信貸期。

下列為各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2014年 9月30日	2015年 9月28日
	林吉特	林吉特
0至30天	<u>37,155,686</u>	<u>32,802,881</u>

(xi)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C. 報告期後事件

2015年9月28日以後概無發生重大事件。

附錄 — B

B G M C 集團會計師報告

D. 後續財務報表

於緊隨2015年9月28日後，BGMC Corporation及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已按馬來西亞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下列於馬來西亞註冊之特許會計師審核：

<u>實體名稱</u>	<u>涵蓋期間</u>	<u>特許會計師</u>
BGMC Corporation Sdn. Bhd.	截至2016年9月30日 止兩個年度各年	德勤
Built-Master Elevator Engineering Sdn. Bhd.	截至2016年9月30日 止兩個年度各年	德勤
Built-Master Engineering Sdn. Bhd.	2014年7月1日至 2015年9月30日期間 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 止年度	德勤
Headway Construction Sdn. Bhd.	2014年7月1日至 2015年9月30日期間 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 止年度	德勤
KAS Engineering Sdn. Bhd.	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9月30日期間 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 止年度	德勤